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韦烨先生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其连续任职时间已满 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韦烨先生任职期满需要更换。王峥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韦烨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峥涛先生、韦烨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1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王峥涛先生、韦烨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承江先生、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1）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